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6

平利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医院
代 理 机 构：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平利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6

项目名称：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医疗责任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269417132@qq.com，并电话告知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医院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46 号

联系方式：0915-8421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姗

电话：15319820245

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平利县医院

1.2 监督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1.3 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2. 投标人

2.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2.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获得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响应格式。

（2）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2）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完整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价、分项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3）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4）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踏勘现场

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
- 1.1 文件内容均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
 - 1.2 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 报价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 1.4 报价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作不合格处理。

3.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

- 3.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职责
 - 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5 编写评审报告。
 - 2.6 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六、磋商与评审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磋商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资格性审查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6)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 (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进入第二次报价和评审。

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评标原则和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	----	------

磋商 报价	20 分	<p>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2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付款、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说明确的，计 0-4 分。</p>
服务方案	45 分	<p>1、按照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具体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保险的内容和保险金额、服务流程）；（满分 15 分）</p> <p>方案合理完善、方便快捷、流程详尽、可实施性较强计 10.1-15 分；</p> <p>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5.1-10 分；</p> <p>方案表述不全、流程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索赔提供的资料开展赔付工作，保障方案的时效性、合理性、专业性，以及后期未能按约履行的惩罚或赔偿制度方案；（满分 15 分）</p> <p>保障方案、赔偿制度方案清晰合理，针对性强，计 10.1-15 分；</p> <p>保障方案、赔偿制度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细节不够完善、表述不够明确，计 5.1-10 分；</p> <p>保障方案、赔偿制度方案浅显粗略，计 0.1-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能够协助医院做好对被保险对象的培训和风险管理工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满分 15 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可行计 10.1-1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计 5.1-10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 0.1-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20 分	<p>1、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措施，安排回访客户，业务网点服务范围覆盖地区广泛，地域分布能满足所承诺的服务的实现；</p> <p>内容完善、具体、全面计 3.1-5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计 0-3 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应急措施、预防和补救措施；</p> <p>内容完善、具体、全面计 3.1-5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计 0-3 分。</p> <p>3、针对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成立专门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p> <p>内容完善、具体、全面计 3.1-5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计 0-3 分。</p> <p>4、配备具有法律知识背景的专业接待人员，积极协调保险纠纷，有效控制服务对象的投诉；</p> <p>配备 4-5 人计 5 分；</p> <p>配备 2-3 人计 3 分。</p> <p>配备 1 人计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拟配备人员身份证、执业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4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有一份业绩计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九、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并复函磋商组织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

十二、其它

1.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平利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

平利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包含内容：

序号	项 目	基数 (A)
1	床位数	280 张
2	医务人员数量	395 人
3	年手术台次	550 台
4	公众责任险 (元)	

三、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根据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2) **服务区域：**平利县辖内；

(3)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陕西省、安康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的规定，独立、客观地 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服务，经采购人确定后生效。

①保险人须对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保密。

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及时 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 10 日内履行理赔义务。

③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 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 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并出具保单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甲方：（采购人）：平利县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一、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平利县辖内。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保险期一年。

三、单位保障金额、保险费

(一)保障金额：_____元。

(二)保险费：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出具保单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二)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若成交保险公司未完成任务，可将任务优先分配给候选的其他保险公司。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保密

十一、合同一式_____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农业保险条例》执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 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6

平利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 HZJZFCG-安康市-2026-006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ZJZFCG-安康市-2026-006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平利县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医院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 话 传 真	
主要业务范围		现有职工人数	
邮政编码		成立日期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各专业团队等人员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及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 人员					

注：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依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原则和办法中评标原则与标准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